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雷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多佳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781,290.19	865,347,977.05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5,070,608.39	567,228,322.60	1.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685,483.21	5.33%	533,228,230.27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06,589.14	43.14%	7,842,285.79	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7,718.22	26.00%	6,049,582.85	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846,402.22	-59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50.00%	0.02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50.00%	0.02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30%	1.37%	0.4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3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6,59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1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36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81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617.49	
合计	1,792,702.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9%	192,158,077	0	质押	163,190,268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8.90%	35,576,896	17,788,448	质押	167,884,448
					冻结	2,000,000
阮海国	境内自然人	2.18%	8,716,573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1.01%	4,016,214	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2,810,431	0		
赵伟敏	境内自然人	0.26%	1,052,7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20,9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943,500	0		
俞兰美	境内自然人	0.20%	800,000	0		
明清	境内自然人	0.15%	605,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2,158,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8,077
许伟明	17,788,448	人民币普通股	17,788,448
阮海国	8,716,573	人民币普通股	8,716,573
金燕	4,016,214	人民币普通股	4,016,21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3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0,431	人民币普通股	2,810,431
赵伟敏	1,052,79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7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500
俞兰美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明清	6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除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4,557,194.35	66,103,282.61	58.17%	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11,089,285.18	3,189,237.56	247.7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25,762,744.86	163,799,433.03	98.88%	主要系本期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18,679.14	1,804,840.55	122.66%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	93,907,432.40	54,908,011.18	71.03%	主要系公司因本期客户订单增加而预付采购设备等商品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921,888.53	16,870,958.97	-88.61%	主要系公司期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本期已抵扣所致;
短期借款	337,650,000.00	100,000,000.00	237.65%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144,4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票据方式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63,439,532.68	87,397,486.04	-27.4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期初采购商品货款所致;
预收帐款	29,208,375.03	1,704,691.20	1613.41%	主要系预收关联方惠州市彩玉陶瓷新材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32,181.13	3,035,655.27	98.71%	主要系本期计提职工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39,319,737.98	67,273,100.17	-41.55%	主要系本期归还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借款影响所致;
营业收入	533,228,230.27	417,933,473.64	27.59%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39,943,137.53	342,967,000.27	28.28%	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	31,261,350.73	20,269,393.60	54.23%	主要系公司本期积极扩大业务规模,为保障等新业务、新产品推广而发生的相关人员薪资、市场推广费用等相关营销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005,689.68	36,721,715.60	0.77%	
资产减值损失	6,180,053.14	1,130,924.76	446.46%	主要系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1,195.51	84,834.84	-207.50%	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经营亏损导致的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2,981,500.01	2,040,649.42	46.11%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2,991.87	71,264.09	114.68%	主要系本期存货盘点损失及环保处罚等支出;
净利润	7,813,177.60	5,819,788.06	34.25%	主要系随着公司本期业务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6,402.22	30,759,255.40	-590.41%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支付应收保理款1.8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48.42	-1,490,006.52	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7,058.92	-24,988,928.31	-768.2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1,106.34	4,301,632.57	236.87%	主要系受上述三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之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对梁志敏、朱小清及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工贸")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5年8月13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03月05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9、2016-014
多利工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拖欠的租金及利息并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	2016年03月05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9、2016-01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伟明、徐琦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认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除在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在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不同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10年04月13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不同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10年04月13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新亚制程与多利工贸就厂房续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妥善解决,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a.断方达集团将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博罗县金杨工业区【土地产使用权证:国用2015第060051号】的土地和厂房无限期优先租赁给新亚制程使用,以保证满足新亚制程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之用。b.如果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维泰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顺亚制程研发中心搬迁,由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补齐,确保新亚制程不会受到厂房搬迁损失。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3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0.09	至	1,060.67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长;2、上述经营业绩预计暂未考虑因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可能未达至预期而将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风险;3、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发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7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0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09:30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邱晋女士、罗红葆先生。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7年11月10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伟明、徐琦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雷宇先生系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的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持有伟宸信息80%的股权,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东娇女士持有其20%的股权,因此新力达集团及伟宸信息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构成关联交易,且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张东娇女士为关联董事。公司关联董事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张东娇女士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7年11月10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大写)10,000万元整,有效期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7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李泽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7年11月10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3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6年10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日至1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彭敏

电话:0755-23818513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8。

2.投票简称:"新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新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6年11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 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 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1日起12个月。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及授权有效期即将于2016年11月10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7年11月1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材料的基础上,对此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升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7年11月10日,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13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转让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